**海安市人民医院**

**《海安市核酸应急检测基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邀请比价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HARY-ZWK-076

（2）项目名称：《海安市核酸应急检测基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3）项目地点：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综合楼十二楼）

（4）项目简介：《海安市核酸应急检测基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控制价为666.8万元，工期30天。

（5）项目工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监理要求**

（1）施工要求及施工内容：装修工程施工监理。

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1、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3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指纹考勤，重要工序节点全程在场。

2、专监：根据施工进度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指纹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3、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4、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7：00~8:30签到，下午5:30~6:30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甲方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5、监理人员请假一天以上（不含一天）需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6、考勤要求：

6.1考勤设备费用：考勤设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设备自行解决，设备型号须得到甲方认可。

6.2对缺勤的违约处理：

6.2.1、按考核办法对出勤率进行考核打分；

6.2.2、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2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100元；

6.2.3、总监必须参加节点验收，总监不在场的每次扣2000元，总监必须参加现场检查，总监不在场的每次扣5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200元。（值班表休息时间及已请假得到批准情形除外）；

6.2.4、总监连续7天未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5、其他监理人员连续5天（或累计30天）未能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壹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

2、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采购报价**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不排除进行多轮报价，经过评审，以报价最低者作为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报价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

3.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5.5万元。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合同签订**

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2日内按时签约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所有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监理费的95 %，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余款，不计息。